



信息披露

2015年8月17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4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8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有关问题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曾庆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函【2015】第320号),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函【2015】第321号),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要求我公司进行书面说明,现就问题回复说明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2015年4月17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停牌持续至今,但在本次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你公司并未说明本次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也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停牌,缘于全球葡萄酒行业显现的整合机会。公司拟以收购国内外优质葡萄酒资产的形式,进入葡萄酒行业,对国内葡萄酒产业进行纵向整合。

停牌期间,公司初步确定了国内外葡萄酒行业十九家潜在收购标的,开始接触洽谈,并聘请了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了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初步资产评估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初步涉及的资产家数较多,需要与多个交易对手方进行具体条款谈判,停牌期间本公司与多个交易对手一直进行沟通交流,具体交易条款反复修改,直至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才达成初步交易条款,最终公司与新疆西域鸿兴果蔬实业有限公司、普罗旺斯葡萄酒(天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并根据新疆自治区各加工厂“空间距离较远,在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产品运输等方面不具有规模效应的情况,决定在收购资产基础上还要通过新建葡萄酒厂新建日处理葡萄1万吨的葡萄酒制品生产基地。经专业机构估算,该项目需要资金投入1,083,207.66万元。

由于部分原定资产最终因谈判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自本次方案中剔除,最后达成合作意向的新疆西域鸿兴果蔬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资产估值合计约为14950万元,普罗旺斯葡萄酒(天津)有限公司的价值约为52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大于本次发行交易价款,且普罗旺斯葡萄酒(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在现在交易条款基础上不同意股份支付,加之以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经营状况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及其他机构获得足额资金来完成本次收购,最终本公司意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本次交易。

在意向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后,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要求大幅提高,需要找到足够的收购投资方才能继续推进,本公司加紧了战略投资者搜寻和沟通工作,最终于8月4日确定全部意向投资方,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内容,上市公司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普罗旺斯100%股权等募投项目,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由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没有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要求工作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并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责任。

问题2、根据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交易将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 you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回复:
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需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

因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家数较多,签字流程较为繁琐,权益变动报告书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同披露,公司与各披露方已准备做好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于2015年8月17日公布。

问题3、董事马瑞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强烈反对,对相关涉及及到董事会召开程序、发行对象资格和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资金投向、对手方实物出资质量等问题。

公司回复:
1、关于对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的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定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会议通知的邮件发出时间为8月4日17:36分,但由于通知发出后,方案因合作方的要求发生调整,直至8月5日凌晨才最终定稿,虽然定稿后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内给董事会成员发送了邮件(邮件时间为8月5日0:13分),但此时距离会议时间仅隔一天。为保证董事会成员享有充分的议案审核时间,同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2天”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至少在公司召开前2日发出通知”的规定,自觉规范董事会召开程序的操作流程,在议案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2015年8月6日公司重新召开了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8月9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8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在会议第二天公开披露了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关于发行对象资格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中除新疆鸿图志利以外的另9名发行对象均已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已于7月8日与各方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具有约束发行对象对发行股份认购行为的效力,协议中违约条款约定:如认购方未能如约定足,则全额缴纳全部认购款项,认购意向应当向公司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本次发行对象新疆鸿图志利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玺臣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疆鸿图志利持有公司1,755,664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7.58%。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张玺臣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玺臣个人简历如下:1964年生,中国国籍,新疆建材材料厂化工工艺专业毕业(1981年—1984年);1984年—1997年在新疆屯河团场技术工人,车间主任;1997年—2005年在新疆屯河任董事、总经理;2006年—2008年在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9年—至今在新疆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张玺臣具有二十多年的葡萄酒行业管理经验,曾在上市公司新疆屯河担任总经理,对葡萄酒行业的产品生产、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完全具备整合国内外葡萄酒产业的雄厚实力。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为333,274.26万元,资金投向具体为:增资新疆安格瑞,建设日处理1万吨葡萄酒生产线及其制品项目108,207.66万元;收购普罗旺斯100%股权并增资补充流动资金103,000万元;与西域鸿兴等家公司合作分别设立新的葡萄酒制品公司36,200万元;分别在欧洲、美国设立子公司4,100.7万元;补充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44,866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将运用募集资金进入葡萄酒产业,同时也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原有白酒产业的产品研发、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等能力,提高白酒产品销售规模和业绩,在利用两条腿走路的情况下,可以及早实现公司扭亏为盈。

新疆是世界葡萄三大种植区域之一,在国际葡萄酒制品贸易中占有很大的份额,但近些年国内市场恶性竞争,无休止化愈演愈烈,原料供应不稳定,产品质量差,实际加工能力只达到50%左右,经营处于举步维艰的恶性循环,龙头企业并未发挥应有的龙头作用。

皇台酒业业入葡萄酒产业的目的是结合新疆得天独厚的气候和地理等自然优势及适合发展大规模农业的基础条件,通过技术、管理和产融结合等多种手段,恢复中国葡萄酒产业在国际上应有的地位,提高话语权,逐步形成产业链上有序竞争,有效益、有地位和多赢的局面。

在目前市场树信誉、树品牌,大力拓展的同时,皇台酒业业注重发展国内消费市场,虽然国内市场目前水平较低,发展较慢,但是潜力巨大,13亿人平均一公斤的葡萄酒消费量就是巨大的数量,而目前国内葡萄酒企业无心无力去做,公司就是看中了这个巨大的市场潜力,着重大力发展中国国内市场,培育消费者。这是公司介入并整合葡萄酒产业的重要原因,皇台酒业的介入,第一是提高行业集中度,第二是行业重新洗牌,优胜劣汰,杜绝产业的恶性竞争、低价竞争等现象,重新建立行业秩序,形成良性健康的发展模式。

4、关于对手方实物出资质量问题的说明
我们选择西域鸿兴四家公司进行投资合作,尽管其硬件水平并非国际一流,但公司认为,合作伙体实物出资,合适的性价比才是投资合作最符合实际的选择。另外,在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中,地理位置较为重要,四家合作伙伴分布在南北疆原料优势区域,今后产能扩展有很大空间,在产品出口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物流优势。同时四家公司伙伴拥有一定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双方合作优势互补,可在整合前期快速拓展市场,实现赢利。

问题4、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与媒体报告提及的在2014年被破产清算的子公司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普罗旺斯”)是否存在被立案、被资金、资产等方面的任何联系。

公司回复:
1、新中基子公司相关情况
皇台酒业发布了新中基相关的公告,2014年2月8日,新中基披露了《(属)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2014年4月11日,新中基披露了《(属)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属)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披露:“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法国普罗旺斯(天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天津)”)收到法兰西共和国阿内维尼翁商业法庭(以下简称“阿内维尼翁商业法庭”)下达的判决书,根据《欧洲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普罗旺斯(天津)公司基本情况 普罗旺斯(天津)注册地址:法国普罗旺斯省图卢兹马莱特街;主营业务:罐头食品的加工、销售;注册资本:2,073.71万欧元。普罗旺斯(天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葡萄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3月12日,CARSENTIAS高级法院商业法庭判决普罗旺斯(天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2008年6月27日,该法庭通过了普罗旺斯公司的持续经营复兴及还款计划,但普罗旺斯(天津)公司至今未能履行完毕。”

(属)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披露:“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发布公告(详见2014年2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下属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天津)”)收到法兰西共和国阿内维尼翁商业法庭(以下简称“阿内维尼翁法庭”)下达的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确认债务人(普罗旺斯(天津)公司)破产清算;无法支付上次法院程序前产生的债务;根据法国条例1631-9和1626-27条,确认公司无力偿付,决定撤销清算普罗旺斯公司的复兴计划,宣布进入司法清算程序。”

近日,阿内维尼翁商业法庭根据法兰西共和国《新法条例》L.661-6的规定,向法官普司再次下达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判定:普罗旺斯(天津)公司所有有形资产,以65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UNITOM公司;
(2)判定:普罗旺斯(天津)的无形资产,包括普罗旺斯(天津)公司的破产财产;
(3)判定:普罗旺斯(天津)公司L642-11的规定,受让人应与清算人进行资产转让交接,如有担保未执行的债权,该债权将被撤销,并且已付金额将被扣除;
(4)判定:普罗旺斯(天津)公司L642-10的规定,除法院批准外,受让人5年内不得转让所得资产,并根据法官R642-12规定,由法院管理人对债务进行公告;

(5)判定:在执行部分或全部该转让判决的条件时,如有过失,司法管理局将通知法庭;

(6)判定:根据法官L626-11条及其相关规定,该转让计划是可执行的。”

从新中基上述公告中得知,其关于法国普罗旺斯(天津)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以65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UNITOM公司,且已除法院批准外,受让人5年内不得转让所得资产,并根据法官R642-12规定,由司法管理局负责进行公告。

(6)2013年9月,普罗旺斯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29日,天津市希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希会验字(2013)第2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7)2013年11月,普罗旺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以20,00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普罗旺斯2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8)2015年5月,普罗旺斯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14,821万元,刘笠阳出资4500万元,其中35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王霖出资4300万元,其中33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杜霖森出资3000万元,其中23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王霖核出资2500万元,其中1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其中15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00万元,其中10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万元,其中5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魏容出资700万元,其中5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监审字[2015]0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刘笠阳、王霖、杜霖森、王霖核、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482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9)2013年9月,普罗旺斯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决定,由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对普罗旺斯增资4000万元。2013年9月25日,普罗旺斯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远内验字(2013)第24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重工;证券代码:000252)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2、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宋立松、朱丽霞或其一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筹划了股权收购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相对薄弱,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于2015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4、公司筹划并实施了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名称变更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筹划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无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收购完成后,存在整合困难,无法达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4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4);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36);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38);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40);2015年8月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41);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44)。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

关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仍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风险的详细分析、项目风险的全方位评估及项目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用途、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方面细节仍在磋商讨论中。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自2015年8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2、公司拟收购的普罗旺斯葡萄酒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历史沿革如下:
(1)2013年5月,普罗旺斯成立
根据普罗旺斯成立的《公司章程》,普罗旺斯由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葡萄酒制品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限企业购置自用设备及筹建使用)。

2013年5月21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3)第004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0日止,普罗旺斯(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普罗旺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7.846%
2	刘笠阳	3,510.00	3,510.00	10.080%
3	丁霖	3,355.00	3,355.00	9.635%
4	杜霖森	2,340.00	2,340.00	6.720%
5	王霖核	1,950.00	1,950.00	5.601%
6	上海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1,560.00	4.480%
7	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00	1,014.00	2.912%
8	魏容	546.00	546.00	1.560%
9	天津普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00	546.00	1.560%
合计		34,821.00	34,821.00	100%

(2)2013年5月,普罗旺斯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8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决定,由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对葡萄酒制品增资2000万元。2013年5月28日,普罗旺斯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9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3)第004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8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3)2013年5月,普罗旺斯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29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决定,由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对葡萄酒制品增资2000万元。2013年5月29日,普罗旺斯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31日,天津市希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希会验字(2013)第1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9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4)2013年9月,普罗旺斯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决定,由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对普罗旺斯增资4000万元。2013年9月25日,普罗旺斯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远内验字(2013)第24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5)2013年9月,普罗旺斯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26日,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对普罗旺斯增资5000万元。2013年9月26日,普罗旺斯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7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远内验字(2013)第24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6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6)2013年9月,普罗旺斯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29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决定,由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对普罗旺斯增资5000万元。

2013年9月29日,天津市希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希会验字(2013)第2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7)2013年11月,普罗旺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以20,00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普罗旺斯2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天津普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8)2015年5月,普罗旺斯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19日,普罗旺斯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14,821万元,刘笠阳出资4500万元,其中35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王霖出资4300万元,其中33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杜霖森出资3000万元,其中23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王霖核出资2500万元,其中1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其中15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00万元,其中10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万元,其中5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魏容出资700万元,其中5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监审字[2015]0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刘笠阳、王霖、杜霖森、王霖核、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482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2015年5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监审字[2015]0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普罗旺斯已收到刘笠阳、王霖、杜霖森、王霖核、新疆方圆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裕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482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后,普罗旺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